

沈阳市志

SHENYANGSHIZHI

SHENYANGSHIRENMINZHENGFU
DIFANGZHIBANGONGSHI

20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沈阳出版社

沈阳市志

20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沈 阳 出 版 社

沈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陈海波

副主任 苏宏章 顾春明 姜 宏 马占春 王凤波

徐 璐 李 楷 阎秉哲 朱 慧

委员 徐大地 彭 林 王洪涛 苏文捷 宋锡坤

任桂芳 陈 勇 冯连旗 佟晶石 于 波

张士勇 谢 石 路玉甫 荆绍福 张 涛

鲁 颖 孙 勇

顾问 李 柯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陈海波

副 主 编 苏宏章 邹大挺

责 任 主 编 朱 慧

责任副主编 孙 勇

统 编 郑德庆 陈 伟

责 任 编 辑 俄文亮

彩 图 编 辑 颜秉顺 周霁欣

编 务 卜 克 王 轶 聂 鹏

刘 伟 赵 洁 钟玉双

记述伟大实践 服务振兴大局

——兼作《沈阳市志·2010》序言

经过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全市近 200 个修志单位的共同努力，2010 年度《沈阳市志》今天出版发行。作为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市志综合运用了志书和年鉴两种表现形式，以科学完备的志体、大量翔实的资料和客观准确的数据，生动记述了过去一年里我市改革开放和老工业基地振兴的丰硕成果，不失为一部可以提供我们研究沈阳发展历程，汲取有益经验，通鉴未来事业的宝贵史料和工具书。展卷品读，字里行间无不凝结着编撰者的心血和汗水。借此机会，我谨向长期从事地方志编撰工作的同志们及为志书编撰做出贡献的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立足新起点，谋求新发展，实现新跨越”的要求，奋力拼搏，开拓奋进，扎实推动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加强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继续保持了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沈阳老工业基地在全面振兴的道路上又迈出了坚实步伐。

明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紧紧抓住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沈阳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和筹办“十二运”等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沈阳老工业基地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加快前行，朝着把沈阳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重要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和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迈进。

衷心希望广大地方志工作者充分发挥“资政、存史、教化”作用，积极投身到加快沈阳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伟大实践中，把最先进、最突出和最具代表性的部门、人物和事件记述下来，并以志书为媒介，扩大对外宣传，展示沈阳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沈阳市市长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编辑说明

一、年度《沈阳市志》，习惯称为“年志”。它是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4〕35号文件精神，从1994年起逐年编纂出版的。

二、本志的年号“2010”为出版年，其记述时间为2009年。

三、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年度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为加速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构建和谐沈阳服务。

四、本志采用条目结构，主要依据事物类别分设条目，适当兼顾行政隶属关系。为强化志书的整体性，设总述、综述等宏观记述层次。部分条目内容有所交叉，从各自特点出发有所侧重。

五、本志为适应社会和读者的需要，提高志书的适用性、可读性，对内容结构进行重新设计，以求更加突出时代特点。

六、本志卷首设地图1幅、彩页36页；正文共设条目1468个，其中一级目37个、二级目261个、三级目761个、四级目409个；卷尾设附录，共16张表。

七、本志行文遵行2007年5月31日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订的《〈沈阳市志〉书写规范》。

八、本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为本志提供稿件资料的有170余个单位，涉及全市各区县（市）、各开发区、各部门、各行业，以及部分中央、省驻沈单位。参与稿件资料编写的有270余人。

十、本志在组稿、编纂和出版过程中，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3月18日，中国·沈阳经济区2009春季房地产博览交易会在沈阳（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长陈政高、沈阳市委书记曾维等领导出席开幕式

2009年10月2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曾维会见来沈访问的斯里兰卡总理维克拉马纳亚克



2009年2月27日，市长李英杰会见印度尼西亚芝布特拉集团总裁蓝瑞铃



9月13日，市委书记曾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长义出席2009中国沈阳韩国周开幕式



2009年8月28日，市长李英杰出席第三届东北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2009年6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长义对沈阳市中等职业教育情况进行调研



2009年5月26日，沈阳经济区政协论坛第六次会议在铁岭举行。5月27日，市政协主席刘雅琴到铁岭开发区考察



9月24—26日，2009中国风险投资论坛——振兴东北投资高峰会在沈阳举行



2009年10月15—17日，中国(沈阳)国际中小企业大会在沈阳召开



首届暨2009年度“感动沈阳”人物评选活动颁奖晚会在中华剧场举行



2009年9月23日晚，“感动沈阳60年——劳动功勋”颁奖晚会在中华剧场举行



沈阳工人阶级的优秀代表“曹佰库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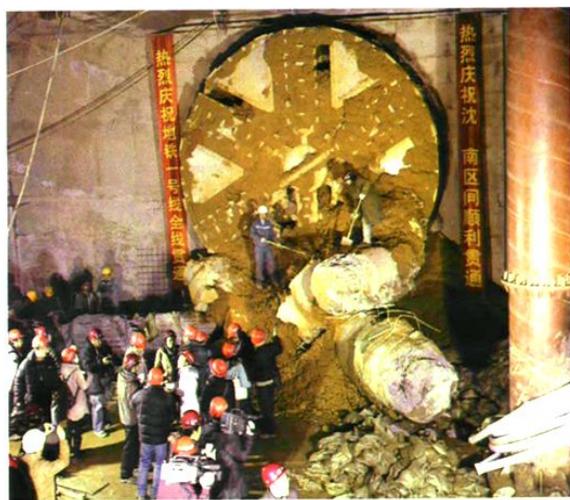
2009年8月26日，沈阳市首届农民工集体婚礼在市文化宫举行



11月19—22日，2009世界女子九球锦标赛在沈阳举行



2009年2月13日，由沈阳话剧团打造的话剧《潘作良》开始在沈城进行新一轮巡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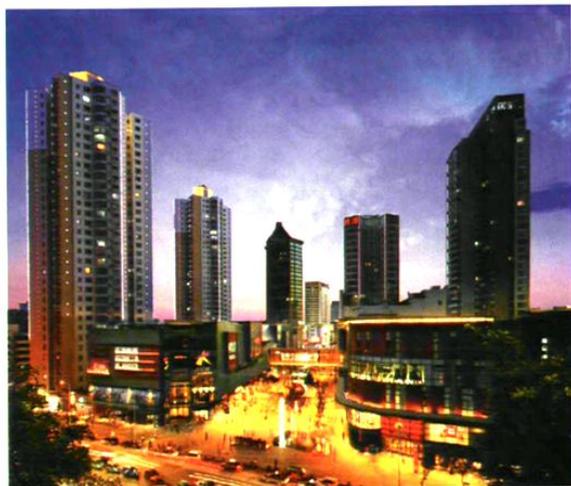
2009年12月9日，沈阳地铁1号线全线贯通



2009年9月26日，沈康高速二期通车



2009年11月，沈阳奥体中心游泳馆竣工（刘宝成 摄）



夜幕下灯火辉煌的东中街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公安局是一支政治坚定、忠诚可靠、能征善战的英雄群体，是一支能够让党和政府满意的过硬队伍。2008、2009年，市公安局连续两年获得市政府年度综合考评第一名；2009年，副局级干部、局党委书记、局长许文有被授予“市长特别奖”。2010年，沈阳公安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继续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守纪律、特别讲奉献”的光荣传统，不断弘扬“忠诚、奋进、廉洁、奉献”的沈阳公安精神，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重点工作，为构建和谐沈阳、打造平安沈阳、保障和服务沈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副市长、局党委书记、局长 许文有



市长陈海波向局长许文有颁发荣誉证书



新闻发布



赴疆维稳



武装执勤



疏导交通



特警在乌鲁木齐街头巡逻



治安巡逻



清查毒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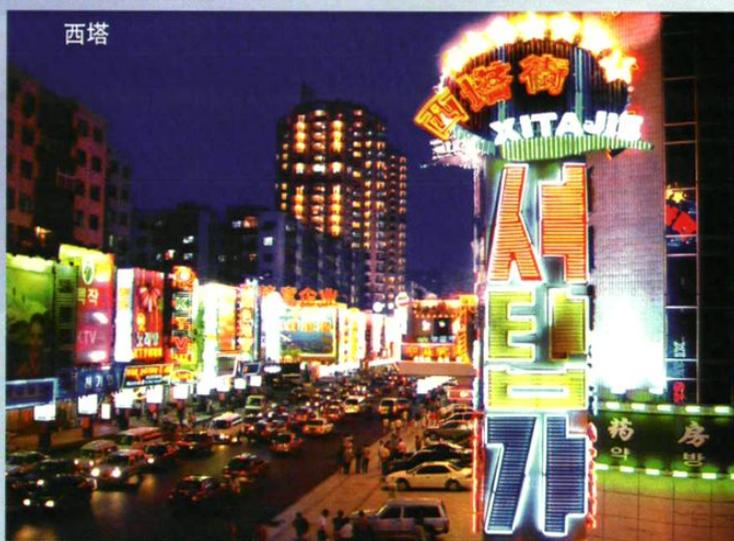
沈阳市和平区



区委书记 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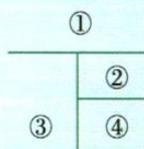
区长 程晓龙



西塔

长白岛夜景





- ① 体育广场
- ② 太原街
- ③ 北市场
- ④ 三好桥





首届东北钢铁贸易高峰论坛



副市长祁鸣在区域汽车展销会上致辞



市政府副秘书长刘祥主持沈阳经济区汽车展销会



市服务委主任张士勇参加沈阳国际品牌总部大厦开业庆典

沈阳市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局



局长 顾少清



2008年沈阳世茂五里河项目现场协调会



中法环保工业园法方代表来沈考察



组织企业参加第17届大连时装周



纪检组长凌伯山代表市外经贸局领取2009年沈阳五一劳动奖状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邱维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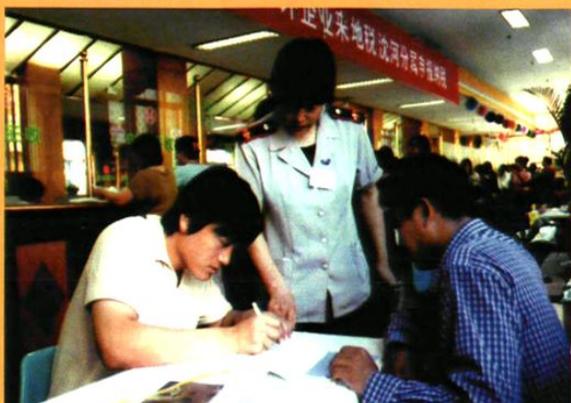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组建于1994年。组建以来，在省地税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沈阳市地税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聚财为国、执法为民为宗旨，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优化纳税服务为重点，实现了组织收入、征收管理、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

基本职能：沈阳市地税局是依法对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纳税人进行税、费征收，并对纳税（费）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全市182,764户私营以上企业（90,302户）和个体工商户（92,462户）的税收征管。依照税收管理权限，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社会保险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河道工程防洪维护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进行征收管理。

领导班子：市局党组由11人组成：党组书记、局长邱维林，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赵奎刚，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树江、郑文录、王洪杰，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卜海，党组成员、副局长白文斌，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李锦，党组成员、总经济师文川，党组成员、总审计师李晓彬，党组成员、副巡视员李宏为。



开展“税收政务进社区”主题活动



地税干部耐心指导纳税人申报税



向外籍优秀纳税人颁发荣誉证书



市领导视察“12366”纳税服务热线

机构编制：市局机关内设机构15个：办公室，收入规划核算处，财务管理处，政策法规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稽查管理处（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纳税服务处，税源管理处（大企业税收管理处），货物和劳务税处，所得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社会保险费处，人事处，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设置机关党委、监察室（纪检组）。事业单位4个：信息中心，发票管理所，机关综合服务中心，辽宁（沈阳）地税培训中心；社会团体1个：沈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下辖25个基层局，包括12个市局直属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稽查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分局、蒲河新城分局、细河经济区分局；包括9个区地方税务局：沈阳市铁西区、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东陵区、于洪区、苏家屯区、沈北新区地方税务局；包括4个县（市）地方税务局：新民市、辽中县、法库县、康平县地方税务局。

人员编制：全系统实有公务员2,611人，工勤人员139人，事业编人员146人，共计2,896人。

组织收入：1994年至2009年，全市地税系统累计组织税费收入2087.8亿元，年均增长21.8%。全口径地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503.5亿元，年均增长19%。尤其是2007年至2009年，全系统累计组织税费收入1011.4亿元，年均增长25.6%。全口径地方税收收入累计完成707.9亿元，年均增长27.1%。2009年，全系统共组织各项税费收入397.4亿元，增长10.3%，增收37亿元。其中，组织全口径地方税收收入281.7亿元，增长10.7%。

1999年7月至2009年，地税部门累计征收社会保险费549.02亿元，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50亿元，代征工会经费11.00亿元。尤其是2009年，我局征收社会保险各费107.08亿元，突破100亿元大关，是1999年征收初期的20.13倍。从2007年至2009年，近三年平均增幅为23.03%。

自建局以来，全系统荣获许多国家、省级荣誉称号。近两年来，全系统有106个单位、集体和个人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市地税系统被授予省文明行业，市地税局被授予省文明单位。大东分局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于洪分局继2008年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后又于2009年被授予第七届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在辽宁省和全国税务系统仅此一家。



开展星级窗口服务竞赛活动，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



开通“12366”纳税服务热线，提高纳税服务效率和水平